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7日(以下称“会议”)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9年1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9年1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11日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于不存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

2、变更内容: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专项应付款”“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应付利息”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疆、李光增 联系电话:021-52282519 021-52282563

现场检查日期:2018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9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和客户状况进行检查、复制、记录。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3.董事会决议是否完整、准确、清晰,出席会议人员内容是否完整,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参会人员签字确认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务 6.公司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人员、资产、业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和客户状况进行检查、复制、记录。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3.董事会决议是否完整、准确、清晰,出席会议人员内容是否完整,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参会人员签字确认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务 6.公司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人员、资产、业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和客户状况进行检查、复制、记录,查阅公司已披露公告。

1.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司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保密、保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四)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和客户状况进行检查、复制、记录,查阅公司已披露公告。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3.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能清偿担保债务等情形 8.被担保业务到期后如能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和客户状况进行检查、复制、记录,查阅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的对账单,查阅上市公司已披露公告。

1.是否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一个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审阅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定期发布的财务报告,对重要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关注公司的行业信息及其信息披露文件。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相关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资金往来明细账,抽查大额资料往来的原始凭证,核查前期问题的整改情况。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4.重大投资或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 5.公司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重大减值或风险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九)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疆 李光增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月 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特对透景生命进行了有关股东及董监高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董监高的法律责任及义务等相关方面的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培训时间:2018年12月28日 培训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邻路572弄115号1楼 1.《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年5月修订) 2.《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2月修订) 3.《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 4.《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 5.《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 6.《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制度的指导意见》 7.《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 8.《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 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高比例送转股》 培训讲师:中国中投证券保荐代表人李光增、项目助理吴晨、朱力、顾思羽 参训人员:透景生命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干部

业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制度的指导意见》、《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募集资金配置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高比例送转股》等主要规定及上市公司董监高的义务和法律责任,对透景生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进一步了解了上市公司董监高的义务和法律责任,禁止违规减持、无序减持等行为。

二、培训情况反馈 参训人员对培训的内容进行了讨论和意见交流,进一步了解了为透景生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所持有的透景生命股份的相关规定,深刻认识到了违规减持、无序减持等的违法性和严重后果,并从操作层面上了解了避免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制度和措施安排。 三、培训测试情况 培训测试结果表明,通过本次培训,透景生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掌握了上述主要规定,进一步了解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法律责任。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疆 李光增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月 日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

保荐机构名称: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疆、李光增 联系电话:021-52282519 021-52282563

现场检查日期:2018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9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和客户状况进行检查、复制、记录。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3.董事会决议是否完整、准确、清晰,出席会议人员内容是否完整,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参会人员签字确认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务 6.公司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人员、资产、业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和客户状况进行检查、复制、记录。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3.董事会决议是否完整、准确、清晰,出席会议人员内容是否完整,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参会人员签字确认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务 6.公司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人员、资产、业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和客户状况进行检查、复制、记录,查阅公司已披露公告。

1.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司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一致 2.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4.是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保密、保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四)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和客户状况进行检查、复制、记录,查阅公司已披露公告。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3.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能清偿担保债务等情形 8.被担保业务到期后如能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和客户状况进行检查、复制、记录,查阅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的对账单,查阅上市公司已披露公告。

1.是否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一个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审阅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定期发布的财务报告,对重要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关注公司的行业信息及其信息披露文件。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相关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资金往来明细账,抽查大额资料往来的原始凭证,核查前期问题的整改情况。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4.重大投资或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 5.公司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重大减值或风险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九)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疆 李光增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月 日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9年1月1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投资期限 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4月15日 3.35% 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调整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按照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财务部门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等,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近十二个月(含本次)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近十二个月(含本次)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人人民币10,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元) 投资期限 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18年4月9日 2018年7月26日 可赎回时间 3.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10月18日 可赎回时间 2.9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18年7月30日 2018年10月18日 可赎回时间 2.9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0月18日 可赎回时间 2.9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0月18日 可赎回时间 2.90%

6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0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2月25日 3.40%

7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4月15日 3.35%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